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1
转债代码：127119　　转债简称：中鼎转03

#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751 号《关于同意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92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1,92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16,713,108.55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03,286,891.4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6]230Z016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 二、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因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的影响，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0,328.69 万元，少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智能机器人核心关节制造项目 | 85,531.74 | 73,200.00 | 73,200.00 |
| 1.1 | 智能机器人关节总成制造测试项目 | 38,967.65 | 31,200.00 | 31,200.00 |
| 1.2 | 智能机器人关节核心部件生产制造项目 | 46,564.09 | 42,000.00 | 42,000.00 |
| 2 | 智能热管理系统总成项目 | 71,365.54 | 58,200.00 | 56,528.69 |
| 3 | 新能源汽车智能底盘系统研发结算中心项目 | 13,101.64 | 10,600.00 | 10,6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 **合计** | | **219,998.92** | **192,000.00** | **190,328.69** |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是基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

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次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